

立法會CB(2)1809/04-05(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09/04-05(02)

(修訂本)  
(Revised)

香港中華總商會 會董王啓達先生出席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發言稿  
(2005 年 6 月 6 日)

各位議員：

本人是香港中華總商會代表，中總對遺產稅問題一直非常關注。遺產稅是一項過時並且不公平的稅項，雖然有意見認為可以透過不同形式的修改以補不足，但本會認為這些措施都不是理想的解決辦法。為了吸引投資，推動香港發展成為資產管理中心，本會認為有必要全面廢除遺產稅。

目前已提出的修改建議包括幾個方面，其一是豁免“非香港居籍”或“非香港居民”的投資者繳納遺產稅。但此建議問題極多，首先在界定居籍方面便極容易引起爭議，而引入此繁複概念亦違反了香港奉行公平簡單的地域徵稅原則。對本地居民而言亦絕不公平，更甚者並會打擊人才移居香港的意欲。

此外，如實行上述建議，亦會可能令稅款大幅減少。根據特區政府統計數字，2003-04 年度所評估的 258 宗應課稅個案當中涉及有海外地址的共有 31 宗，所涉稅款共 1.61 億，相當於當年遺產稅收入的 11%。再加上可能出現的漏稅情況及執法困難，估計流失的稅款將會更多。如因修訂引致本來已經不多的稅收再進一步明顯減少，則此稅項的存在效益實成疑問。

另有建議說可以將遺產稅免稅額提高及豁免特定資產類別繳納遺產稅。這些建議無疑可以令一些資產較少的人士脫離稅網，但這並不代表這些家庭因此能完全免受這稅項的困擾，因為只要遺產稅仍然存在，很多家庭仍然要在承受失去親人傷痛的時候，還要完成報稅的繁瑣手續。另一方面，提高免稅額亦不能改變比較有錢的人能透過避稅而無需繳交遺產稅的不公平情況。

其實在這些建議的背後，大家正在討論的僅是極為小數的納稅過案而已。在 2003-04 年度的繳稅個案當中，祇有 80 宗是涉及超過 2,000 萬的資產值。如果僅僅為了數十宗較為大類的個案而大費周章，耗費資源作出檢討修訂，絕對是不切實際、不合情理的。一則會令香港的稅務制度變得更複雜和不公平，亦不能提供誘因吸引外來資金，甚而刺激資金撤離本港；再者，這些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導致政府庫房收入減少的同時，並會加重徵稅的工作量和行政成本。

香港金融業正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鄰近的競爭國家（地區）已先後廢除遺產稅，例如新加坡、澳洲、印度、馬來西亞、紐西蘭及澳門等。至於有意見認為決定取消遺產稅的國家，是爲了避免同時徵收資產增值稅所引起的雙重徵稅問題。香港沒有資產增值稅，因此情況並不相同。事實上，此論點並不正確。大多數國家取消遺產稅的時候並沒有徵收資產增值稅。例如澳洲在 70 年代取消遺產稅時，該國尚未有資產增值稅這一稅種存在；馬來西亞、紐西蘭及澳門的情況亦然。

總括而言，廢除遺產稅是處理這一不合時宜稅種的最佳辦法，亦是維持和鞏固香港競爭優勢，力爭發展成卓越的財富管理中心的重要策略之一。爲了香港的經濟發展遠景，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廢除遺產稅。多謝。